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6 年 04 月

关于本报告

报告编写依据

本报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业务规则、业务指南，并结合公司2025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实际情况编制。

报告范围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时间范围

本报告以公司财务年度为报告周期，披露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履行社会责任情况，部分内容往前后年度适度延伸。

称谓说明

为方便表述和阅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或“公司”）。

报告数据来源

本报告的数据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吉林敖东公开数据、内部统计报表、公司文件及报告等相关文件。

报告审议及发布

本报告于2026年4月16日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2026年4月18日发布。

特别说明

本报告全面系统地梳理了公司在2025年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障、消费者与客户权益维护、供应商合作、环境保护与生态守护、公共关系以及社会公益事业等关键领域的实践与成果。我们致力于以透明、公开的方式向社会各界披露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努力与进展，积极回应各利益相关方的关注与期望。

我们希望通过本报告，为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以及所有关心公司发展的朋友们提供一个深入了解公司多维度表现的窗口，增进大家对公司价值观、发展理念以及可持续实践的认知与理解。这不仅是一份责任的记录，更是我们与各方携手共进、共创美好未来的诚意表达。

第一章 公司概述

一、公司简介

吉林敖东坐落在长白山腹地——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公司前身是 1957 年成立的国营延边敦化鹿场，1981 年建立敖东制药厂，1996 年 10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623）。报告期末，公司控股 21 家子公司。根据公开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权投资成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76.SZ，01776.HK）的第一大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39.SH）的第四大股东、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33.SH）的第二大股东、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13.SH）的第三大股东。

凭借卓越的综合实力和行业影响力，公司连续十余年荣登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单，吉林敖东以 117.78 亿元品牌价值，名列 2025 中国品牌价值医药健康领域第 7 位，2024 中国医药市场药企排行榜 TOP100 中药榜第 58 位，2024 中国中药研发实力排行榜 TOP50 中药榜第 26 位，并跻身“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资产质量稳居行业前列。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开展的“吉林梅花鹿”区域品牌价值评价中，公司品牌价值在“吉林梅花鹿”区域品牌生态企业品牌中位居榜首，是吉林梅花鹿产业龙头标杆企业。公司先后荣获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创新型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全国非公企业“双强百佳”党组织、中华老字号、第十六届及第二十一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吉林省慈善奖·捐赠企业、吉林省优秀民营企业、吉林省博爱奖、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重质量讲诚信品牌会员单位等多项荣誉。此外，公司多年被评为 A 级纳税人及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彰显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卓越信誉和良好口碑。

二、报告期内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吉林敖东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担当与公司治理优化视为企业发展的基石，积极回应社会多元需求，以切实行动深度参与公益事业，持续推动构建和谐共赢的社会生态。

作为一家肩负使命的制药企业，公司始终恪守为社会提供安全、可靠、放心药品的根本职责。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吉林敖东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精准把握市场机遇，持续夯实发展根基。

2025 年，公司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的引领作用，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在治理层面，吉林敖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致力于打造规范、透明、公平的治理架构，健全和完善股东会、

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架构，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范，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全员合规培训，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营造透明高效的市场沟通环境。

在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密切关注政策导向，主动加强与市场的沟通交流，科学实施市值管理，有效传递企业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在供应链管理上，吉林敖东高度重视供应商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建立严格的准入、评估与退出机制，并结合常态化的沟通与培训，持续提升供应商的社会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助力医药供应链的健康有序发展。在员工发展领域，公司始终关心员工福祉与成长，持续推进人才梯队建设，激发组织内在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构建了规范、科学、高效的 ESG 治理架构，凭借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突出表现，再次入选“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效。

三、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获得单位	发布部门	获得日期
1	2024 第十届中国最具影响力医药企业百强榜-第 39 位	吉林敖东	中国董事会网、中国数据研究中心	2025. 1
2	MDS2025 第二届医药营销大数据峰会-2024 中国医药市场药企排行榜中药榜-第 58 位	吉林敖东	药智网、大健康产业(重庆)博览会/双品汇组委会	2025. 3
3	第 11 届品牌强国论坛-2025 中国品牌 500 强-第 462 位	吉林敖东	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香港“一带一路”总商会	2025. 5
4	2025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品牌强度 881、品牌价值 117.78 亿元，医药健康组-第 7 位	吉林敖东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25. 5
5	2025PDI 医药研发·创新大会—2025 中国中药研发实力排行榜 TOP50-第 23 位	吉林敖东	药智网	2025. 6
6	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	吉林敖东	证券时报	2025. 6
7	2025 中国中成药企业综合竞争力 50 强-第 42 位	吉林敖东	西普会（健康产业生态大会）	2025. 8
8	2025 年金牛企业可持续发展论坛暨第三届国新杯·ESG 乡村振兴金牛奖	吉林敖东	中国证券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11
9	2025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吉林敖东	上市公司协会	2025. 11
10	2025 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	吉林敖东	上市公司协会	2025. 11
11	上市公司 2024 年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	吉林敖东	上市公司协会	2025. 12
12	2025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	吉林敖东	上市公司协会	2025. 12
13	2025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5A 评级	吉林敖东	上市公司协会	2025. 12
14	吉林梅花鹿-企业品牌-第 1 (177.31 亿元)	吉林敖东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025. 12
15	龟芪参口服液消费品创新实践典型案例	延边药业	消费日报社	2025. 4
16	“膳蔻杯”2024 年医药健康科创大赛生态合作伙伴	延边药业	敦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膳蔻凯普斯信息技	2025. 4

			术有限公司	
17	社会信用实践基地	延边药业	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	2025. 7
18	2025 年民营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系列典型案例	延边药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5. 9
19	小儿柴桂退热口服液技术升级和临床应用系统再评价、经典名方清燥救肺汤研究与开发均被确认登记为吉林省科技成果	延边药业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5. 9
20	第十三届全国品牌故事大赛长春赛区特等奖（视频作品：《以责任敬生命》）	延边药业	吉林省质量管理协会	2025. 10
21	第十三届全国品牌故事大赛长春赛区特等奖（征文作品：《北药传承，匠心铸就品牌华章》）	延边药业	吉林省质量管理协会	2025. 10
22	2025 年全国 QC 成果发表一等奖 1 项	延边药业	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	2025. 10
23	2025 年全国 QC 成果发表优秀奖 4 项	延边药业	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	2025. 10
24	第十三届全国品牌故事大赛全国总决赛征文比赛三等奖（征文作品：《北药传承，匠心铸就品牌华章》）	延边药业	中国质量协会	2025. 11
25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延边药业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商务厅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吉林省供销合作社、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5. 11
26	模范工会委员会	延吉药业	延吉市工会	2025. 3
27	吉林敖东生化药中试检测工程研究中心	延吉药业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6
28	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	延吉药业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5. 10
29	吉林省智能工厂	洮南药业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7
30	吉林省 2025 年第 1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生物科技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5. 8
31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生物科技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5. 10
32	2025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生物科技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11
33	第十届“创客中国”吉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延边分赛-企业组一等奖	酵素科技	延边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7
34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酵素科技	国家科技部	2025. 8
35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酵素科技	国家科技部	2025. 12

第二章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公司治理

1. 公司治理体系概况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精进公司治理机制，打造依法合规、公平透明的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以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核心的“两会一层”的治理架构，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与透明度。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进行了修订。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流程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凭借合规治理的经营理念 and 健全高效的管理实践，公司在2025年再次成功入选“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并荣获“2025年度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上市公司2024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等奖项。这些荣誉不仅是对公司治理水平的高度认可，更是激励我们持续提升治理能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2. 两会一层规范运行

公司始终将全体股东权益保护作为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把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

大化作为经营的重要目标。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各司其职、相互制衡、协调运转。公司两会一层的召开、召集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积极参与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的讨论分析，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发表意见，并实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平等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出资人权利，通过股东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确保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出席每次股东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审查，并出具见证意见，有效保证股东会的合法性与合规性，保障股东顺畅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包括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19项议案，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各项会议，保证会议召开及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确保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审议49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召开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19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二、强化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坚持以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工作机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持续强化内幕信息管理，严控信息披露公平性，严格执行内幕交易防范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高度重视内幕

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在披露定期报告和启动重大事项前，公司都严格按照规定对相关知情人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保密提示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发布新闻早于公告的情形，不存在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中违规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市场质疑而进行澄清或说明的事项。

公司持续健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修订细化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执行公告编制、核稿、数据校验及多层复核机制，加强信息质量管控。同时，深入开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法规培训，精准掌握披露格式与指引要求，持续提升披露质量和有效性，为全体股东提供公平、及时、准确的信息服务，保障投资者平等知情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编制并披露信息 122 份，其中包括 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共 4 次定期报告，公告 69 份。吉林敖东一直保持着良好的信披合规纪录，坚持价值导向，客观准确传递公司发展动态，不炒概念，不蹭热点，信息披露言简意赅、通俗易懂。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吉林敖东持续从信息披露合规性、信息披露有效性、投资者关系管理、履行社会责任、监管协同情况等多个维度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 2014 年获得“A”级评价以来，连续 11 年获得深交所信息披露考评为“A”。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建立和维护，积极关注每一位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吉林敖东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让所有投资者都能够公平、公正、及时、准确的获得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公司致力于搭建与投资者的多元沟通桥梁，通过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路演、投资者专人专线（0433-6238973）、投资者关系管理邮箱（000623@jlaod.com）、互动易等多种方式，走进市场与投资者互动，构建良好投资者关系，传递公司价值，与投资者开展互动交流，全方位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公司加大舆情监测，不定期开展投教活动。公司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己任，及时监测媒体发布的舆情信息，做好危机公关管理，注重强化投资者保护的意识，充分向投资者揭示证券投资风险，定期开展多项投资者教育专题活动，以帮助投资者更为全面地了解金融市场，防范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 2 次，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83 次，回复率达到 100%，及时接听并回复投资者热线。报告期内，公司接待线上、线下特定投资者

调研4次。2025年7月4日至7月5日，国泰海通证券吉林分公司与公司联合主办的“吉聚资本鹿鸣东方——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成功举办。活动通过董事长专访、实地调研、投资者问答、高管对话、战略研讨等形式，搭建起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互动沟通桥梁，全方位展示了公司作为中药龙头企业的创新实力与资本价值，让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的了解公司，为区域医药产业升级注入新动能。

四、关注股东回报

1. 为股东创造价值，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是上市公司应尽的责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积极强化股东回报意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制定并执行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方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落实股东分红政策。在规划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性、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及融资环境等因素，平衡股东回报与长远发展需求。自2008年起，公司已连续十八年实施现金分红，2025年公司再次启动中期分红，持续强化分红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充分满足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诉求。

2. 制定股东回报方案

公司制定切实有效的利润分配方案，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充分保护好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441,790.97万元，比年初增加141,601.33万元，增长4.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66,675.75万元，比年初增加163,916.93万元，增长5.65%；资产负债率为10.26%；实现营业收入233,519.1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538.38万元，同比下降1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524.01万元，增加84,384.71万元，同比增长54.39%。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95,240,134.98元。母公司2025年净利润2,496,948,940.1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公积金249,694,894.01元，已派发现金红利586,190,793.5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343,855,363.10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1,046,076,384.22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046,076,384.22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351,714,476.1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2025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1,195,895,387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23,513,800股后的1,172,381,5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234,476,317.4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预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金额为586,190,793.5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120,000,804.68元（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金额总计706,191,598.18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9.48%。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股利分配总额，具体以实际派发金额为准。

3. 股份回购

公司通过回购注销等市值管理举措，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市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2020至2025年公司累计支付11.4亿元实施四次股份回购，共计回购6,868万股。其中，2024年-2025年完成4.2亿元回购，回购2,351.38万股，并于2024年注销4,517万股。

五、重视对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奉行稳健、诚信的经营策略，将债权人利益置于重要位置。公司通过确保财务状况的稳定以及资产和资金的安全，为债权人提供坚实保障。在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循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准确、公平地向债权人披露相关信息，确保其知情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风险防范和合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稳健的运营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切实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凭借良好的资质与信誉，被评为培育诚信经营

守信践诺标杆企业倡议单位、“守合同重信用”单位等诸多荣誉。

第三章 职工权益保护

一、职工权益保护体系

公司深信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始终将员工福祉与职业成长置于战略核心。通过优化人才梯队建设，持续激发内生动力，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公司始终坚持“用人所长、德才并重”的原则，从实践中选拔人才，完善用人机制，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着力构建系统化的引才、育才与留才体系，提供多元培训与广阔发展通道，营造健康安全、尊重个体的工作环境，增强员工归属感。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继续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修订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实现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的新型劳动关系，明确了职工享有的权益和应履行的义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按照劳动部门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新聘、离职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确保员工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使员工在养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能及时获得帮助和补偿，公司员工每年享有国家法定假日、婚丧假、产假、陪产假，并实行带薪年假等福利，同时享受公司提供的工作餐、高温津贴、免费体检等福利。让员工在公平、公正的环境内安心工作、寻求发展。同时根据《就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规定，尊重残疾人职工、女性职工平等的就业机会，在劳动保护、岗位调整等方面给予公平公正的对待，做到尊重职工人格、关爱职工生活。

公司重视党组织与工会组织建设，在涉及员工利益的规章制定和重大决策中，充分保障职工代表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通过常态化意见征询与沟通机制，精准回应员工需求，听取员工意见和建议，对员工的合理需求，提出整改措施并加以解决，确保员工的民主管理权利。

二、职工培训与成长

公司围绕“提高综合素质、打造学习型团队”的目标，构建了多元化的全员培训体系，通过阶梯式培养为可持续发展注入动力。

在培养机制方面，公司既传承“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在生产一线广泛推行师徒制，筑牢人才根基；又通过设立“敖东大讲堂”、邀请专家学者授课、选送优秀员工赴高校深造等方式，推动培训常态化。同时，实行管理人员轮流授课与内训师选拔机制，以灵活高效的模式保障人才持续成长。

在能力提升方面，公司通过建立“知识账户”，要求管理人员限期考取专业职称，着力

培养“懂技术、懂专业、懂经济、会管理”的复合型人才。此外，出台“研究生管理办法”，鼓励员工提升学历，支持在岗大学生攻读全日制脱产研究生，持续壮大创新型人才队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5,461 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 3,228 人，占比 59.11%；中高级职称 487 人，注册执业药师 350 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2 人，全国劳动模范 3 人，省、州、市劳动模范 43 人。

在发展通道方面，公司构建了行政与技术双通道的晋升模式，完善人才储备机制，扩大培养覆盖面。通过打造“劳模团队、职称团队、大学生团队”三支队伍，让有能力、敢担当的员工承担重任。秉持“企业内部无公关”的竞聘文化，为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公平公正的竞争机会。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全员培训的员工成长理念，围绕“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培养职业素养与专业技能、打造学习型团队、提升公司竞争力”的核心目标，系统性开展阶梯式全员培训，成效显著。公司搭建系统培训平台，助力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员工团队，切实提升员工技能与效率，满足员工成长需求，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注入动力。公司 2025 年培训计划实现全覆盖，累计开展培训项目 1435 场，培训课时达 4669.2 小时，受训人次约 21461 人次，覆盖率近 100%。培训重点聚焦企业战略、风险管理、研发生产技术、合规质量体系等关键领域，采用内外部结合模式，通过专家授课、行业交流等多种方式，针对性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并强化过程考核，保障培训实效。

三、职工安全生产保护

在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细化和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构建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涵盖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明确的安全责任制度、严格的安全标准以及高效的管理流程，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序开展与高效运行。

公司注重员工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通过加大投入不断改善员工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落实有毒有害、粉尘、噪音等作业场所职业防护措施。对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确保作业场所符合职业健康环境和条件要求；执行职业危害告知制度，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针对不同岗位每年定期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不定期地对公司生产安全进行全面排查，最大限度地消除身边的事故隐患，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减少安全事故发生几率。另外，公司每年定期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体检，发现问题及时复检就诊。注重对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消防安全应急处理和逃生演练，邀请专业人员到公司宣传并讲解安全生产相关知识，消防安全相关负责人积极参加消防局、安监局等政府部门每年组织的培训、宣传会等，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任务。

第四章 消费者、客户权益保护

一、消费者与客户权益保障

公司以诚信合作、互利共赢为宗旨，切实维护客户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坚持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以合理价格、优质产品和卓越服务，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恪守契约精神，坚持平等协商、以信立誉，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同时，公司持续优化质量管理与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客户问题及时有效解决。通过信息采集、客户反馈、满意度调查、不良反应监测等多元渠道，全面保障消费者权益，构建长期、稳定、互信的合作关系，实现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

二、产品质量管控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严格遵循 GMP 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料采购、生产加工到销售服务，层层把关、环环相控，确保产品“零缺陷、市场零投诉”。公司坚持“科技支撑、全程监控、持续改进、服务市场”的质量方针，将质量责任细化至每一道工序、每一个岗位。通过强化源头管理、精准生产和贴心服务，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持续擦亮“敖东”品牌形象，以过硬质量赢得市场信赖，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筑牢根基。

三、客户服务

公司秉持互利共赢原则，与客户共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组建专业销售服务团队，为各区域提供系统培训与全程支持，确保合作过程高效、顺畅。经过多年深耕，公司与主要区域经销商建立了深厚信任，精准掌握终端用药需求，科学配置产品资源。针对高技术含量产品，公司积极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向专家及临床医生传递最新研究成果与临床应用价值，以专业化服务满足市场需求。客户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市场与销售部门协同联动，设立咨询热线、定期回访、征集意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优化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营造和谐共赢的合作氛围。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以“提供安全、可靠、放心药”为使命，切实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在产品销售各环节，我们坚持以透明信息、优质产品赢得消费者信任。为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公司通过电话访谈、实地拜访、学术交流、市场调研等多种方式，广泛收集消费者反馈，并建立市场服务信息闭环机制，由专业部门评估分析、持续改进产品与服务。通过这一体系，公司不断提升消费体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致力成为消费者信赖的健康守护者。公司始终以消费者为中心，以诚信为基石，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服务体系，为公众健康保驾护航。

第五章 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致力于构建互利共赢的产业链生态，将供应商视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坚持相互尊重、平等互利、诚信至上的合作原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合规的商业环境，为医药供应链的稳健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评估与退出机制，从源头保障合作质量。通过定期沟通与专项培训，持续提升供应商的可持续发展意识与质量管理能力，推动供应链上下游协同进步，促进医药行业整体良性发展。

公司构建了科学、公正的供应商评估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与分级管理，确保优选合规、可靠的合作伙伴。质量管理部不仅对每批次物料进行严格检测，还每年对核心物料开展全面的质量评审。同时，公司主动向药用原辅料及包材供应商传导制药行业的先进质量管理理念与标准，通过现场检查与技术交流，从源头筑牢药品质量安全防线，助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将诚实守信作为与供应商合作的根本准则，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确保货款及时结算，从未发生拖欠行为。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在实现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也有效带动了供应商的业务扩展与能力提升，形成了相互促进、共同成长的良性合作局面。

第六章 环境友好、守护美好生态

一、环境保护

公司始终肩负绿色发展使命，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于运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全过程。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行安全标准化和清洁生产，密切关注国内外环保法规的最新动态，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始终在合规的轨道上运行。

公司多措并举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一是大力推进设备绿色升级，逐步淘汰高能耗老旧设备，引进高效节能电机、变频控制装置等先进装备，从源头上降低能源消耗。二是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通过技术改造和参数调整，减少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损耗和废弃物产生，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三是强化全过程环境管控，建立能源消耗台账和废弃物管理档案，对重点用能环节和排污节点实施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异常情况。

公司积极探索运营模式的绿色转型，将低碳理念延伸到供应链管理和产品全生命周期。优先选择环保达标的供应商，引导合作伙伴共同践行绿色要求；在物流运输环节优化路线调度，减少车辆空驶和油耗；在办公场所推广无纸化办公、节能照明等措施，降低日常运营的环境足迹。同时，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活动，组织员工参与植树造林、社区环保宣传等公益行动，将绿色理念内化为全员共识。

公司不仅满足于国家和行业的排放标准，更以高于法规要求的企业内控标准自我加压。结合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测量结果，定期开展环境绩效评估，查找差距、持续改进。通过不断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弃物排放、充分利用可回收资源，公司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同发展，以实际行动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贡献力量。

二、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是企业的生命线，也是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础。公司构建了专业化的安全、环境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管理体系，配备专职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明确各级岗位职责，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网络。通过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法规、环保知识和应急技能，将安全环保理念融入日常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不断增强员工的风险辨识能力和责任意识。

在环境监测与排污管理方面，公司严格依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制定并执行科学全面的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方案涵盖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采样方法等具体内容，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在废水排放口、锅炉烟气排气筒等重点部位，公司安装了在线监

测设备，实现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控和数据上传。一旦发现数据异常，系统自动报警，相关人员立即响应、排查原因、迅速处置，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建设。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如化学品泄漏、废水处理设施故障等，制定了专项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组织机构、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和保障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和队伍的实战能力，演练后及时评估总结，持续优化完善。同时，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如吸油毡、防护服、应急照明设备等，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筑牢环境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

公司始终将安全环保视为发展的基石，以合规管理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全员参与为保障，通过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强化监测预警、提升应急能力、培育安全文化，持续夯实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实现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员工健康的和谐统一。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如下：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4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吉林）》 http://36.135.7.198:9015/index
2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吉林）》 http://36.135.7.198:9015/index
3	吉林敖东工业园公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吉林）》 http://36.135.7.198:9015/index
4	吉林敖东瑞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吉林）》 http://36.135.7.198:9015/index

第七章公共关系与社会公益事业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公司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在地方政府各级部门的指导下，始终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对已脱贫对象进行多方位持续关注。公司立足长白山地域特色资源，依托医药产业优势，坚持在乡村振兴中冲锋在前、争做表率。通过生产中成药、中药饮片、大健康产品等系列产品，公司大力推动人参、鹿茸等东北道地中药材种养殖示范基地建设，带动当地农民积极投身中药材种植与养殖。围绕鹿产业生态圈建设，公司持续开发鹿茸功能性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线，有效扶持和带动梅花鹿养殖业及人参、灵芝等种植业发展，实现了上下游产业链的稳定，促进了农村产业深度融合，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实现了企农共赢，有效推动了地方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公司凭借在乡村振兴领域的布局与成效，入选“国新杯•ESG乡村振兴金牛奖”，彰显示范引领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贯彻党中央、吉林省委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积极承接各级政府乡村振兴工作安排。在中药材采购中，公司将在保证道地药材质量的基础上，优先执行从脱贫地区采购的政策，帮助农户增收致富。同时，公司将依托医药全产业链发展优势，推动道地资源、产业集群与民生保障良性循环，确保资源利益留乡留村，实现企业发展与乡村振兴同频共振，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设美丽乡村持续贡献光和热。

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为社会创造价值，推动可持续发展。作为“促进共同富裕”的践行者和受益者，公司在取得经济效益的同时，持续在社会公益事业中发挥重要作用。凭借卓越的企业治理和社会贡献，公司先后荣获“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信用AAA企业”等称号，充分彰显了企业的责任担当。

公司深知发展源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积极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战略，兼顾股东、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利益，通过自身发展带动地方经济振兴，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地方公益事业，组织员工深入社区开展卫生清洁活动，助力敦化市文明城市创建；公司党委、团支部长期结对帮扶困难家庭，常态化走访慰问病困老人、高龄独居及残疾人家庭，传递企业温度。公司积极响应“百企连百村”行动心系雪域高原，通过吉林省工商联、延边州工商联与日喀则市工商联进行对接联络，向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

吉隆、定结、萨嘎等 3 个县的 9 个帮扶村，开展了一场精准的药品捐赠活动，涵盖了包括对乙酰氨基酚泡腾片、氨咖黄敏胶囊、复方氨酚烷胺片、复方金银花颗粒在内的 4 种急需常用药品，总价值人民币 59.49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发展企业、回馈社会”的理念，持续关注社会公益事业，以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为推动社会共同富裕和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第八章社会责任展望

2025年，公司在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障、供应商与消费者权益维护、社会公益参与以及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积极作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展望2026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要求，进一步增强公司及员工的社会责任意识、持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进一步坚持和深化公司对社会的认同感，增强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进一步完善企业社会责任监督管理体系，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作为公司追求的效益指标之一。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权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公平对待供应商和客户，积极做好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员工，回报股东，回报社会，为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